

# 水运交通优秀勘察奖和水运交通优秀设计奖评选办法

中水协字[2011]16 号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提高我国水运建设行业勘察和设计水平，鼓励勘察设计单位和广大工程技术人员积极开发与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和新材料，创作出高水平、高质量的工程勘察、设计项目，充分发挥工程项目投资效益，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国境内水运工程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优秀勘察奖和设计奖的评选工作。

第三条 水运交通优秀勘察奖和水运交通优秀设计奖是对全国水运建设行业勘察设计单位完成的、在国内同类成果中具有先进水平的勘察、设计成果授予的奖励，是全国水运工程勘察设计行业评选的最高奖励，每二年公布一次评选结果。

第四条 水运交通优秀勘察奖和水运交通优秀设计奖设置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三个奖励等级。

第五条 评选工作应坚持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和坚持科学、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

第六条 中国水运建设行业协会在交通运输部的领导下，负责水运交通优秀勘察奖和水运交通优秀设计奖的评选工作。

## 第二章 申报范围及条件

第七条 申报水运交通优秀勘察奖和水运交通优秀设计奖的项目，应通过竣工验收，原则上是近三年内（特殊情况可延长至五年）的项目。

第八条 申报项目应为能发挥整体功能的水运工程建设项目。

第九条 同一个工程项目只能申报一次。除上届评审时明确缓评的项目可再次申报外，其它申报过的项目不得再次申报。

第十条 凡在申报前有争议的项目，在争议未解决之前，不得申报。

第十一条 申报单位必须具有相应的勘察资质或水运工程设计资质，且近三年内没有因勘察、设计原因造成的较大安全事故。

第十二条 申报水运交通优秀勘察奖和水运交通优秀设计奖的项目，应正确贯彻执行国家有关的方针政策及法规、规章要求，符合相关标准和标准强制性条文的规定，不涉及保密问题，并分别符合下列条件：

（一）申报水运交通优秀勘察奖的项目应符合下列条件：

1. 勘察的整体水平达到国内本行业同类项目的先进水平。

2. 勘察全过程实施了质量控制，勘察成果能反映客观实际，论据充分，结论正确，资料齐全，满足设计需要。

3. 工效能达到或超过定额标准，勘察周期合理，提交成果及时。

4. 有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5. 勘察期间未发生死亡事故以及三级（含）以上重大质量事故或机损事故。

（二）申报水运交通优秀设计奖的项目应符合下列条件：

1. 合理利用水运资源，工程项目选址和总体布置合理。有多方案技术经济分析、优化，积极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和新材料，在节省能源、资源和降低成本方面有明显效果。经过实践检验，安全可靠，能很好地满足生产和使用的要求，有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2. 采用的工艺、主要设备、材料和结构，技术先进、选型合理、符合国情，各项技术经济指标均达到国内同类工程项目先进水平，并有新的突破。工程项目适用、经济、美观、便于施工、耐久性好。设计概算编制合理，内容完整。

3. 设计过程中推行全面质量管理，基础资料齐全、准确、可靠。设计文件的内容、深度、质量符合要求，能保证工程项目建设需要。

### **第三章 申报受理**

第十三条 申报水运交通优秀勘察奖和水运交通优秀设计奖的单位应于每年 3 月 31 日之前将申报材料报送中国水运建设行业协会。申报材料的内容和要求见附表。

第十四条 中国水运建设行业协会根据申报项目的数量等情况，可分年度组织评审，两年公布一次评审结果。

### **第四章 评审**

第十五条 中国水运建设行业协会对申报材料进行符合性审查，并提出对申报材料符合性审查报告。

第十六条 对不符合申报条件的项目，不进行评审，并由中国水运建设行业协会向申报单位发出不予审查通知单。

第十七条 中国水运建设行业协会根据符合申报条件和要求的项目数量和专业特点，确定评审专家数量，在交通运输部水运工程专家库中选取相关专业专家组成专家评审组。

第十八条 中国水运建设行业协会组织召开专家评审会，专家组按照本办法对符合申报条件和要求的申报项目进行评审，提出专家评审意见，并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产生一、二、三等奖项目名单。专家评审会应邀请部水运局派人参加。

第十九条 获得水运交通优秀勘察奖和水运交通优秀设计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的项目应分别符合下列要求：

一等奖项目技术水平以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等在国内同类项目中居领先水平，并有突出创新，达到国际同行业水平；

二等奖项目技术水平以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等在国内同类项目中居先进水平，并

有较大创新；

三等奖项目技术水平以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等方面在国内同类项目中具有一定水平，并有一定创新。

第二十条 中国水运建设行业协会将专家评审结果在中国水运建设行业协会网站上公示7个工作日，根据公示结果确定获奖项目。

## **第五章 奖 励**

第二十一条 中国水运建设行业协会对获奖项目和获奖单位进行表彰。

第二十二条 中国水运建设行业协会对获奖单位颁发获奖证书和奖牌，对获奖个人颁发获奖证书。获奖人员数量最高限额为15人。

第二十三条 获得水运交通优秀勘察奖和水运交通优秀设计奖的单位，可根据有关规定，给予参与获奖项目的有关人员一定的精神和物质奖励。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以剽窃或其它不正当手段骗取水运交通优秀勘察奖和水运交通优秀设计奖的单位或个人，一经查实，将撤销奖励，追回奖牌、证书，并给予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三年内不得参加评奖。

第二十五条 参与水运交通优秀勘察奖和水运交通优秀设计奖评审的专家和工作人员，在评审活动中弄虚作假、营私舞弊的，一经查实，取消其参与评审活动的资格，并给予通报批评。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中国水运建设行业协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